

合同编号：后合同审字〔2026〕-144号

后沙峪镇罗马湖公园日常管护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

乙方（管护方）：北京后沙峪罗马湖公园管理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

税务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税务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后沙峪镇罗马湖公园日常管护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后沙峪镇罗马湖公园日常管护服务

2. 项目地点：后沙峪镇罗马湖公园，包括罗马西湖及顺义人才公园

二、管护范围及内容

1. 管护范围：罗马湖公园红线范围内，包括罗马西湖与顺义人才公园。其中：罗马西湖绿地管护面积 12610.98 m²、路面设施管护面积 16855.39 m²、水体保洁及水草清理打捞面积 147265.01 m²、水生植物管护面积 2995 m²、罗马西湖 2 处停车场管理等；顺义人才公园绿地管护面积 32244.68 m²、路面设施管护面积 13681.23 m²、水体保洁及水草清理打捞面积 108708.22 m²、2 座公厕管护等。

2. 管护内容：（1）绿化管护：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防涝、防火等）及日常巡视等，绿地保洁及垃圾处理，绿地无明显裸露土地。（2）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做好路面清洁，确保园区内园路等无垃圾；做好园内各类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及维修维护，及时擦拭各类指示标识，包括警示标识牌、信息公示牌、护栏等，确保无污损，及时清掏垃圾箱（桶），杜绝垃圾满溢，做好垃圾分类处置；建立相关设施设备台账，做好设备运维，正常使用损坏的设备及时进行维修；及时清运各类垃圾杂物，做到“随收随清”，避免在管护范围内囤积垃圾。（3）水体保洁及水草清理打捞：做好水体日常保洁，及时清理水面垃圾、杂物，做好水草、芦苇、浮萍、枯死荷叶等水生植物清理，确保水体水质。及时清理曝气机周边的水生植物，避免影响曝气机正常运转。清理后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处理。（4）安全巡查：保障公园内的安全与秩序，严禁游人翻越栈桥、绿篱，劝阻游人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核）、烟头、口香糖等行为，园区内严禁烧烤，严禁采挖植物，禁止垂钓、戏水、游泳及冬季上冰等行为，制止游人破坏园区设施设备。如发现上述行为，巡视人员应立即劝阻。（5）停车场日常停车秩序的维护及商业外摆行为的规范等。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管护期一年。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 2734125.16 元(大写：贰佰柒拾叁万肆仟壹佰贰拾伍元壹角陆分)，为含税价。乙方包工包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护工作所需的工具费、材料费、药剂费、机械费、燃料费、运输费、电费、保险费、垃圾渣土处置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费用，即：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

用。

如遇管护范围或管护内容发生变更等原因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甲方完成对乙方的考核,并依据监督检查及考核结果完成管护费用的核算,双方签字确认考核结果确认单;(4)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考核及验收

1.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管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采取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通过考核及验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详见《后沙峪镇罗马湖公园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组织召开管护作业要求交底会,明确告知管护内容、管护要求及管护标准等。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监督、检查、指导乙方工作,及时告知检查结果,对不符合管护标准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 因乙方的服务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

(4) 按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费用。如果因为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管护资金未按时拨付，甲方不构成违约。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应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

(2)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公园管护工作，确保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并安排专人与甲方对接工作，定期汇报管护情况。

(3)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口头或书面），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优先从乙方的管护费用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管护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合同约定相关条款，管护作业做到安全规范操作，并在园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提示，保障工作人员及游人的合法权益及人身安全。在管护区域范围内，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身伤亡、造成的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劳动或劳务纠纷、其他用电用火等安全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相关经济责任、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应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向甲方备案。

(2) 乙方在管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防寒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园区内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在修理或更换完毕前做好安全提示。

3. 环境保护

管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他区域，以免造成污染。在管护期间如发现不明来水直接排入园区内，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甲方。

4. 事故处理

(1) 管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5. 市民诉求处置

(1) 乙方需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与教育，提高服务意识，不得主观与游园人员发生言语及肢体冲突。

(2) 乙方全权负责在管护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市民诉求，相关诉求来

源包括但不限于 12345、80412345、来信来访等。乙方安排专员对园区诉求进行及时处理,对于市民提出的合理诉求与意见应予以采纳,对于恶意投诉应做好及时回应及合理解释,同步上报甲方。

八、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对方 1 个月养护费的资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3. 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顺义区人民法院裁决。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0年7月17日

日期:2020年7月17日

附件：考核办法

后沙峪镇罗马湖公园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扣分标准	考核说明	备注
1	绿化养护 (25分)	景观效果	1、景观布局合理，植物选择、配置得当，养护措施到位，总体景观效果好，不扣分； 2、设计布局不够合理，植物选择、配置不够合理，养护措施不够到位，总体景观效果一般，不同点位发现一次扣0.2分，同一点位同一考核期发现两次及以上3倍扣分；	一、本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办法，每月考核一次。考核扣分依据包括日常随机检查、月度统一拉练检查、网格员巡查等各渠道反馈的问题。	
		树形整齐度及植物长势	1、春季树木冠形、线条美观协调，无树挂垃圾，不扣分； 2、夏秋季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物正常开花、结果，不扣分； 3、树木冠形不够完整、线条美观不够协调、部分植物生长欠佳、对应季节叶色不够正常，发现树挂垃圾，不同点位发现一次扣0.2分；同一点位同一考核期发现两次及以上3倍扣分。		
		病虫害防治	1、树木、花卉、草坪等绿植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不影响景观效果，不扣分； 2、有轻微害生物危害状，对景观效果有一定影响，不同点位发现一次扣0.2分，同一点位同一考核期发现两次及以上3倍扣分； 3、有害生物危害状明显，严重影响景观效果，不同点位发现一次扣1分，同一点位同一考核期发现两次及以上3倍扣分；		
		修剪	1、根据树木品种、树龄、树型、生长习性等特点，做到有针对性修剪。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合理，树木冠型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无明显干枝死叉，剪口处理得当，花卉无残花败叶，草坪		

			整齐一致，高度合理，不扣分； 2、未能做到有针对性修剪，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不够合理，剪口处理不得当，树木冠型不完整，不美观，树木存在明显干枝死杈，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不足，花卉残花败叶多，不同点位发现一次扣 0.2 分，同一点位同一考核期发现两次及以上 3 倍扣分；	二、因园区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被各级领导或市区两级相关部门口头或书面通报批评的，一般问题一次扣 2 分，较大问题一次扣 5 分，重大问题一次扣 10 分。因园区管理工作表现出色，被各级领导或市区两级相关部门通报表扬的，一次加 2 分。 三、因园区管理维护不到位引发重大舆情、造成较大范围的不良影响或出现较大安全事故，相关管护费用暂停拨付，待舆情处置完毕或影响消除后，再行拨付管护资金。该月度直接先扣 20 分。 四、因园区管理不到位或履职不到位出现 12345（含区、镇两级）或媒体报道，出现一次扣 1 分，	
	地被覆盖率		1、在春季植物复苏后及夏秋季节，绿地无裸露，地被基本全覆盖，不扣分； 2、草坪地被裸露超过 1 平米，地被长势杂乱，不同点位发现一次扣 0.2 分，同一点位同一考核期发现两次及以上 3 倍扣分；		
	排灌		1、浇水充足、排水及时，植株无干旱和沥涝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合理，无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适宜，美观实用，不扣分； 2、植株有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不够合理，有少量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不一，美观实用性差不同点位发现一次扣 0.2 分，同一点位同一考核期发现两次及以上 3 倍扣分；		
	缺株补植		1、树木无死树、缺株，绿篱、花卉无明显缺株，不扣分； 2、树木、花卉、绿篱出现缺株，不同点位发现一次扣 0.2 分，同一点位同一考核期发现两次及以上 3 倍扣分；		
	杂草控制		1、绿地内无明显杂草，不扣分； 2、绿地内杂草率在 5% 以下，不同点位发现一次扣 0.2 分，同一点位同一考核期发现两次及以上 3 倍扣分； 3、绿地内杂草率在 5% 以上，不同点位发现一次扣 1 分，同一点位同一考核期发现两次及以上 3 倍扣分。		
	绿地完整性		1、无违章建筑、无废弃设施，不扣分； 2、发现违章建筑或废弃设施，不同点位发现一次扣 1 分，同一点位同一考核期发现两次及以上 3 倍扣分。		

2	水体管护 (25 分)	日常保洁	及时打捞清理园区水面区域内的枯枝落叶、白色垃圾、杂物、渣土等影响湖区环境的各类水面漂浮物,保证湖面无漂浮垃圾、岸坡无垃圾杂物等。发现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因诉求未解决不满意扣 5 分。 五、本考核办法所述考核内容未能全面涵盖园区管理工作的所有内容,考核时依据需要会有增减,酌情考核,最终解释权归属考核方。 六、管护费用最终拨付金额以表中综合评价所述为依据。	
		芦苇等清理	结合水生植物长势情况,及时清理湖内的芦苇、水草、荷叶、浮萍、绿藻等水生植物,避免影响水体水质及湖面景观,同时清理时做好湖内野生动物保护。如因水生植物疯长影响水体,出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水质保持	定期巡视湖区水体情况,杜绝污水排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如出现湖区内有不明来水排入而未及时反馈,出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3	设施维护 (20 分)	指示标识及公示牌等	1、相关标牌完好、整洁、维护及时,不倾倒,无破损,不扣分; 2、相关标牌发现破损、污渍、倾倒、缺失等问题,不同点位发现一次扣 1 分,同一点位同一考核期发现两次及以上 3 倍扣分;		
		其他设施(含路灯、座椅、垃圾箱、景观设施、曝气机、公厕等)	1、相关设施完好、整洁、维护及时,不倾倒,灯具保养及时,路灯结合季节需要启闭及时,不扣分; 2、相关设施维护不及时,启闭不及时,不同点位发现一次扣 1 分,同一点位同一考核期发现两次及以上 3 倍扣分;		
4	环境卫生 (15 分)	硬化道路	1、园区范围内所有硬化道路路面清洁,无烟头、果皮、垃圾等,不扣分; 2、道路路面发现垃圾,不同点位发现一次扣 0.2 分,同一点位同一考核期发现两次及以上 3 倍扣分;		
		绿地保洁	1、除硬化路面外,其他绿地清洁无垃圾、无枯枝,不扣分; 2、绿地地面发现垃圾或枯枝,不同点位发现一次扣 0.2 分,同一点位同一考核期发现两次及以上 3 倍扣分;		
5	规范巡检 (15 分)	日常巡检	1、按要求对园区开展全面巡检,确保园区内各类设施设备完好,发现影响安全的各类问题及时劝阻、上报,包括非		

		法垦植、涉湖违规建设、非法捕（网、电）鱼、各类不文明行为（如烧烤、钓鱼、游泳、上冰等）、捕捉野生动物、非法排污等各类问题。 2、强化停车秩序管理，对乱停乱放的车辆进行规范，无序行车行为进行劝导。 3、上述要求落实不到位，出现一次扣1分。	
综合评价	考核最终得分 ≥ 90 分	优秀：按照1分扣减2000元的标准核算月度管护费	
	90>考核最终得分 ≥ 85 分	良好：月度管护费用直接按95%比例拨付	
	85>考核最终得分 ≥ 80 分	一般：月度管护费用按90%比例拨付	
	80>考核最终得分 ≥ 75 分	合格：月度管护费用按85%比例拨付	
	75>考核最终得分 ≥ 70 分	基本合格：月度管护费用按80%比例拨付	
	考核最终得分<70分	不合格：月度管护费用按70%比例拨付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684374782W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许可、监
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后沙峪罗马湖公园管理中心

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殷力涛

经营范围

公园管理；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绿化管理；广告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
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文
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
其制品）、树木（不含种苗）、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
分包；城市树木、草坪病虫害防治管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
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清洁服务；水污染监测服务；销售食品（市
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

出资额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1 月 13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7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